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 限制性股票发行限售股(限售12个月); 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上, 上市股数为1,634,939股。 本公司确认, 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股的全部限售股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 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 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 上市股数为39,149,2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794,2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源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 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60,000,000股, 其中有限限售流通股为47,329,65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70,350股。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中,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792,080股, 已于2023年9月11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限售股, 有限限售股数量为29名。 其中, 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634,93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 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9名; 除源杰科技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49,27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4%, 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9名。

本次限售股限售期届满, 将2023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总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 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成就, 并经股权激励委员会及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成就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行权, 新增股份263,0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变动后, 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变更为60,569,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决议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 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60,569,000股增加至84,838,600股。

除上述事项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股东宁波韵升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煦聆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发行人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和锁定期届满前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限售期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 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 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股东杨斌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三、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 除由发行人回购之日起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之日起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中国大陆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五、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

“六、若发行人因无法支付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本人自愿向行政处罚决定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并摊前两年内减持的股份。”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 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战略配售机构的相关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源杰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 对该配股份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解除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源杰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大于上市流通时间发行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源杰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源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784,210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为1,634,939股, 限售期为自12个月。 本公司确认, 上市流通股量为该限售股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49,271股。
(二)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股数(股)
1	宁波韵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5,977	4.98%	4,225,977	0
2	杭州汉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306	4.92%	4,176,306	0
3	北京煦聆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3,621	4.03%	3,393,621	0
4	源杰科创板源杰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46,800	3.24%	2,746,800	0
5	陕西源杰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控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226	2.79%	2,307,226	0
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6,756	2.69%	2,206,756	0
7	南京金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379	2.53%	2,150,379	0
8	杭州源杰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控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381	2.29%	1,943,381	0
9	源杰科创板源杰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9,600	2.17%	1,839,600	0
10	李洪	1,744,506	2.06%	1,744,506	0
11	北京汇智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8,879	1.68%	1,428,879	0
12	北京汉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120	1.50%	1,276,120	0
13	苏州汉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423	1.02%	864,423	0
14	源杰科创板源杰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0,069	1.00%	860,069	0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4,871	0.94%	794,871	0
16	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449	0.93%	797,449	0
17	源杰	678,782	0.80%	678,782	0
18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8,602	0.78%	658,602	0
19	共青城源杰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441	0.74%	630,441	0
20	宁波源杰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控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74%	630,000	0
21	源杰	630,000	0.74%	630,000	0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6,169	0.70%	596,169	0
23	上海源杰科创板源杰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6,169	0.70%	596,169	0
24	宁波源杰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控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169	0.70%	596,169	0
25	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48	0.60%	510,048	0
26	源杰	395,761	0.47%	395,761	0
27	源杰	283,628	0.34%	283,628	0
28	源杰	252,000	0.30%	252,000	0
29	源杰科创板源杰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34,939	1.93%	1,634,939	0
合计		40,784,210		40,784,210	0

注: 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 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 杭州汉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杭州汉西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源杰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控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源杰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控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仍持有限售股252,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9,149,271	12
2	合计	1,634,939	—
	合计	40,784,210	12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证券监管机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证券监管机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